

证券代码：600212

证券简称：江泉实业

编号：临 2018—045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。

●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：截至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到期日，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2018 年 9 月 14 日，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大生农业集团”）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的说明，现将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增持主体：大生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。

（二）截止本公告日，大生农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68,403,1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3.37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：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和前景充满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结合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 股。

（三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。

（四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，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（五）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。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、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筹划期因素的影响，本次增持计划履行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。

(六)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。

三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公司于2018年3月8日、4月10日、5月10日、6月9日、7月10日、8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、2018-013、2018-023、2018-027、2018-035、2018-041）。

在增持计划期间，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筹划期的影响，以及大生农业集团陆续出现债务问题，所持有的公司68,403,198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经营状况面临较大资金压力，截至本次股票增持计划到期日，大生农业集团未实施本次股票增持计划。大生农业集团对未能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